

镇江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镇交〔2022〕128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交通运输领域失信行为“承诺即修复”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新区分局、高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镇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和困难群众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镇政发〔2022〕13号）文件精神，切实营造更优良的诚信营商环境，探索建立具备镇江特色的信用监管新机制，有效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深入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工作多头办理、标准不一、效率不高等问题，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改委（市信用办），研究制定了《镇江市交通运输领域失信行为“承诺即修复”工作实

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薛彦卿，电话：19905281333

抄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政研室。

镇江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镇江市交通运输领域失信行为 “承诺即修复” 工作实施方案 (试 行)

“承诺即修复”工作机制是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创新举措，旨在进一步鼓励和引导交通运输领域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不断提升诚信经营意识，更好履行社会责任。为保障该项工作顺利推进，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十四五”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发展规划》《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全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规定，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畅通交通运输领域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渠道，强化政府部门信用修复工作协同，打造信息共享平台，构建轻微违法失信“企业自主承诺+期满政府代办”的信用修复新模式，全面提升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修复覆盖面、时效性和通过率，本市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修复工作成效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

二、适用范围

被我市交通运输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并符合《镇江市交通运输领域承诺即修复事项清单》（附件 1）的失信行为修复，适用“承诺即修复”工作机制。

三、实施主体

按照“谁产生、谁核查、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会同镇江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共同实施。

四、实施程序

符合“承诺即修复”适用范围的失信行为，在作出行政处罚后，按照如下程序开展修复工作。

（一）修复告知提醒

由执法部门在处罚时同步开展信用教育培训，提醒行政相对人填写并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附件3）。

（二）修复材料准备

由行政相对人负责提供履行义务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缴纳凭据、信用修复承诺书、身份证件、委托书、营业执照等。

（三）公示期限确定

由执法部门根据行政相对人失信信息的具体情况和行政相对人信用管理现状，设置不低于三个月的最短公示期限，同类事项多次违法失信的，最短公示期限应适当延长。

（四）修复流程代办

最短公示期满后，由执法部门自动将待办修复信息和相关材料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完成信用修复，并送达《交通运

输信用修复通知书》（附件4）。

（五）修复结果同步

信用修复结果国家、省、市同步，全面修复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交通、信用镇江等各级平台的失信行为。

五、工作要求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承诺即修复”工作，将其作为深化行业“放管服”改革，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抓手，明确责任，努力实践，在交通运输行业逐步有序加以推广应用。

2. 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工作制度建设，将“承诺即修复”与信用监管有机衔接，相互促进，推动形成规范化的制度体系和办理流程。

3. 为确保稳妥有序，取得实效，市局会定期对“承诺即修复”的事项清单以及具体内容和要求调整，对于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研究分析，修定完善，对于已成熟完善的事项，应巩固成果，形成规范。各相关部门应加强交流，相互学习借鉴，努力促进信用修复工作总体水平的提升。

附件：1. 镇江市交通运领域承诺即修复事项清单

2. 信用修复承诺书

3.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4. 信用修复通知书

附件 2

信用修复承诺书

镇江市交通运输局、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违反了_____被认定为为
（一般/严重）失信行为，现我单位申请对失信信息进行信用修复，我（单
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原失信问题已完成整改，并未发生新的交通运输领域其他同类以上失信行为，申请我（单位）信用进行修复；

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四、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若违背上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方式	
申请修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申请单位对履行处罚内容规定的义务及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进行说明	申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行政处罚机关修复决定	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对申请单位_____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经我单位结合处罚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认为，该申请单位违法情节 ☐ 一般 ☐ 严重 ☐ 特定严重，属于 ☐ 一般失信行为 ☐ 严重失信行为 ☐ 特定严重失信行为。该申请单位已经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向我单位申请修复，我单位 ☐ 同意该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公示 ☐ 不同意信用修复。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主要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二是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u>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申请信用修复时，需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u> 2.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附件 4

信用修复通知书

信用修复申请人信息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申请日期	
认定部门修复情况			
修复认定情况	填写说明（供参照）： 基本情况： _____（单位/个人）于____年__月__日，违反了_____被认定为（一般/严重）失信行为。 修复情况：经核查，_____（单位/个人）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进行了以下信用修复措施： 1. 2. 3.		
修复意见	☐同意信用修复，_____。（依据道路水路运输信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填写。） ☐不同意信用修复 不予修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_____。 日期：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备注			

说明：通知书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认定部门各留一份存档。